

黄河金三角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GC01128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夏县

一、招标条件

本黄河金三角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011281），已由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解决外，其余由项目单位自筹。招标人为夏县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总建设用地面积 127192m²，其中产业园 121159m²、007 乡道改造 6033m²；产业园技术经济指标：总建筑面积 178311.23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193596.19m²，容积率 1.60，机动车停车位 506 个。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黄河金三角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

建设内容：1.新建智能制造产业园：该项目包含 1 栋配套一类高层宿舍楼、9 栋 5 层的多层厂房（丙类）、2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2 栋设备用房、一栋垃圾收集站以及 2 栋单层门卫室；2.007 乡道改造：产业园东侧红线至西侧 209 国道段，道路全长约 731.50m（其中产业园红线范围内道路 338m），宽度由 6m 拓宽为 15m。

项目地址：夏县裴介镇师村；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本次招标金额：69048.55 万元；

招标内容：设计包括：本项目整体施工图设计、各专业设计之间的协调、现场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施工包括：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等；招商包括：完成招引符合该园区产业定位的入园企业，入园企业使用园区厂房面积 70%及以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黄河金三角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同类型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2) 本次招标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④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⑤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 联合体 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本次投标仅限三个（含）以下单位（ ≤ 3 家）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条件。

②牵头人须是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总承包项目牵头人、双方各自的项目负责人，约定双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③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

组织实施。

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均不得变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__8__月__30__日00时00分起至2024年__9__月__6__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__9__月__30__日9时00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ggzyjyzyx.yuncheng.gov.cn/>）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__9__月__30__日9时00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s://ggzyjyzx.yuncheng.gov.cn/>)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34831316

九、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监督电话：
0359-8532041。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夏县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夏县八一街集中办公区一号楼4楼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53835984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冠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安中路口庙村2-159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634831316

电子邮件：1529672991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军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